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6 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下午 13:00 时在公司六楼第一会议室召开了九届八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董事会秘书苏焱女士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永超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第九项议案 1 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三、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四、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在综合分析公司资金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权等因素的基础上，同意董事会提出的《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该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发展阶段成长期的实际情况，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决策程序完备，充分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2020 年，为了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基础评价与内控审计工作按

时保质完成，公司召开了内控相关会议，明确了各部门的控制职责，保证了各关键风险节点都有相关部门负责，增强了公司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在内控日常与专项监督过程中，实行监督检查常态化，坚持节点控制，规范内控制度执行；组织开展联审互查，发挥监督合力，稳步推进内控工作有效开展。通过上述工作，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内部控制评价和测试，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影响内控评价报告有效性结论的事项，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拟改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或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诚信状况良好。郎玉明及其项目成员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公司已就改聘审计机构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前、后任会计师对公司审计事项均无异议。此次变更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审计工作的安排需要，理由充分恰当，决策程序合法依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变更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4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70 万元。

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第十届监事会拟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 3 人，职工监事 2 人。第九届监事会提名张光昕、黄永超、储丽侠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以上监事候选人按姓氏笔画排序，排名不分先后，以下皆同）。申志红、张小琦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候选人，经公司七届五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分公司欧亚商都租入资产的议案》（1 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会议审阅了交易方签署的《协议书》，审核了本次关联交易标的及关联方的有关资料 and 情况。监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明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租入的其他情况。交易对方无不良诚信记录，具有履约能力。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充分。关联交易遵循了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等相关文件

的规定，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职工监事的简历及基本情况如下：

申志红，女，49岁，研究生学历，助理政工师职称。曾任欧亚商都家居生活商场见习经理、服装商场经理助理、副经理、四楼商场经理、三楼商场经理，现任欧亚集团职工监事，长春欧亚商都奥特莱斯副总经理。曾获欧亚集团企业标兵等荣誉称号。

张小琦，女，51岁，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职称。曾任欧亚商都企管部科员，欧亚卖场企管部副部长、部长、服装商场经理、总经理助理、工会主席，现任欧亚集团职工监事，欧亚卖场副总经理，欧亚汇集总经理。曾获长春市“五一劳动奖章”、长春市政协“优秀政协委员”等荣誉称号。

张光昕，男，39岁，本科学历。曾任长春市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股权管理部副经理、经理，现任欧亚集团监事，长春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兼任长春希迈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获长春市国资委党委系统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

黄永超，男，50岁，大学学历，硕士学位。曾任吉林市人民政府食品行业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党组成员，吉林市人民政府医药食品行业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党委委员，吉林市企业改革办公室副主任兼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党委委员，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统计评价处副处长，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党委委员，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

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党委书记，现任欧亚集团监事会主席。

储丽侠，女，44岁，大专学历。曾任欧亚商都柜长、商场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副部长、部长，吉林欧亚商都副总经理，吉林欧亚优客城市奥莱总经理，吉林欧亚商都城市奥莱副总经理，现任欧亚集团监事，长春欧亚商都城市奥莱副总经理。曾获欧亚集团优秀管理者等荣誉称号。

以上候选人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